

2025 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

競賽活動徵件簡章

壹、前言

2025 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以文化資產範疇為主體及創作議題，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優秀作品參與競賽，並新增社會組之創意作品，分別徵件評選，貫徹培育文資新秀、向下紮根教育理念。期待以文化資產的面向促成並擴大青年參與，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並接軌產業體系，以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及轉譯創新效益。

貳、辦理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執行單位

參、競賽組別與資格（請擇一組別報名，不可同時報名兩組。）

一、學生組：具有在學學籍身分之團體或個人。[註1]

二、社會新銳組：45歲(含)以下之未具有在學學籍身分之團體或個人。[註2]

肆、徵件類別-七大類：(請參考文化資產範疇以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的有形、無形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化創意設計提案，附件4)

類別	內容概要
1. 文資視覺傳達設計類	文化資產的元素和精神運用於視覺傳達設計中，例如平面設計、識別設計、海報設計、包裝設計及印刷設計、插畫、廣告設計或其他視覺性範疇等，透過視覺藝術將文化傳承與創新結合，以視覺的方式傳遞文化價值。
2. 文資產品設計及工藝類	以文化資產為內涵的產品設計及工藝作品為範疇，並將傳統工藝與現代產品設計相結合為優，創造具有文化意義的產品或工藝作品。從傳統工藝到現代產品的設計，將文資注入於其中，利用傳統的工藝技巧，應用於現代生活用品、裝飾品或相關產品及工藝之製作。

類別	內容概要
3. 文資空間設計類	專注於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或景觀(地景)修復再利用計畫、將文化資產融入一般建築、景觀、室內及涵括空間設計中，營造富有文化氛圍且新舊共融的空間，創造及再利用的現代設計詮釋並保留在地文化特色。
4. 文資時尚設計類	將傳統文化元素融入時尚設計，包括服裝、配飾、紡織品等，創造既現代又充滿文化特色的時尚產品。這涉及對傳統服飾和紋飾的創新詮釋，使其適應當代潮流。
5. 文資數位媒體類	以文化內容為題材，藉由數位技術，如互動設計、數位藝術、多媒體製作等，創造新型態的文化體驗。並可包括虛擬與增強實境應用，以及數位平台上的文化展示文案等。例如包含數位遊戲設計、互動多媒體設計、行動加值應用軟體、數位影像。
6. 文資永續設計類	結合文化資產與永續發展目標（SDG）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理念，創造尊重傳統且具有永續性的設計解決方案。領域可涉及使用環保材料、促進社區參與以及保護文化遺產之提案。
7. 文資跨域整合類	涉及不同學科和專業領域的合作，將文化資產與科技、藝術、教育等領域結合，創造全新的跨域應用。這可能包括文化教育項目、融合不同藝術形式的展覽、結合科技創新的文化項目或其他有潛力之提案。

註1：學生組：凡是在臺就學之學生(博碩士、大專校院、高中職須附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須具當學年度學籍)，皆可參加本競賽。團隊報名須以其中1人為代表人完成報名即可，並其團隊之所有成員皆須繳交在學證明。

註2：社會新銳組：45歲(含)<民國68年次>以下之非在學身分者，均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本競賽。若為團隊報名須以其中1人 為代表人完成報名即可。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3 日(日) 23:59 截止。

(報名時間調整仍須以官網公告為主)

二、報名方式：

(一) 簡章下載：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 (<https://www.boch.gov.tw/>) 之最新消息下載競賽活動徵件簡章。

(二) 網路報名：請至「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網站線上報名 (<https://aplusboch.tw/>)。請於報名截止前於網站上完成作品上傳，並完成簽署著作授權同意和授權切結書及勾選切結條款。參考附件 1 (徵件報名表)、附件 2 (著作授權同意書) 及附件 3 (切結書)。

三、繳交資料：

類別	資料規格
1. 文資視覺傳達設計類	(一)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 1. 作品設計理念 (300 字內，含作品與文化資產的關聯性)。 2. 作品圖檔：需繳交【線上初選預覽檔案】及【決選展覽用印刷檔案】 【線上初選預覽檔案】：數量以 1-3 張為原則 (可系列稿) 不限直橫式，單張 A4 尺寸 (21x29.7cm)，色彩模式 RGB，解析度 100dpi，檔案格式 JPG、JPEG，檔案大小 5MB 內為限。 【決選展覽用印刷檔案】：需下載該類別決選展覽用公版，依據公版中指示進行製作，完成後輸出成 PDF 檔案進行繳交。數量以 1 張為限，不限直橫式，單張 A0 尺寸 (84.1x11.8cm)，色彩模式 CMYK，解析度，150dpi，檔案格式 PDF，檔案大小 10MB 內為限。 3. 填寫【決選展覽實體展品調查欄位】：填寫屆時是否有實體展品需至現場展出，展覽平台以 100x40cm 為原則 (以屆時官網公告為主)。
2. 文資產品設計及工藝類	
3. 文資空間設計類	
4. 文資時尚設計類	
6. 文資永續設計類	(二) 填寫著作授權同意書。若團體由單一著作人代表簽署時，須簽署授權切結書。
7. 文資跨域整合類	

類別	資料規格
5. 文資數位媒體類	(一)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 1. 作品設計理念 (300字內, 含作品與文化資產的關聯性) 。 2. 作品圖檔: 需繳交【線上初選預覽檔案】及【決選展覽用印刷檔案】 【線上初選預覽檔案】: 數量以1-3張為原則 (可系列稿) 不限直橫式, 單張A4尺寸 (21x29.7cm), 色彩模式RGB, 解析度100dpi, 檔案格式JPG、JPEG, 檔案大小5MB內為限。 【決選展覽用印刷檔案】: 需下載該類別決選展覽用公版, 依據公版中指示進行製作, 完成後輸出成PDF檔案進行繳交。數量以1張為限, 不限直橫式, 單張A0尺寸 (84.1x11.8cm), 色彩模式CMYK, 解析度, 150dpi, 檔案格式PDF, 檔案大小10MB內為限。 3. 影像檔案 (Youtube 連結): 需繳交【精華版】及【完整版】, 繳交時需確認連結是否可正常瀏覽。 【精華版影片】: 片長以 3 分鐘以內為限, 畫質 1080 P, 上傳至 Youtube 後提供連結, 本影片將作為屆時評審標的。 【完整版影片】: 片長不限, 畫質 1080P, 上傳 Youtube 後提供影片連結, 展覽空間將以本版本影片作為展覽主要標的 (主辦單位仍有調整展覽影片版本之權利) 。 4. 填寫【決選展覽實體展品調查欄位】: 填寫屆時是否有實體展品需至現場展出, 展覽平台以100x40cm為原則 (以屆時官網公告為主) 。 (二) 填寫著作授權同意書。若團體由單一著作人代表簽署時, 須簽署授權切結書。

陸、 評選辦法

- 一、由主辦單位依徵件類別遴選產、官、學界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
- 二、線上初選及實體決選：由評選委員會依據各類別進行評選；初選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並舉辦決選走評，由各類別評審進行現場評選，每組報告以3分鐘為限。
 - 各活動時間及詳細資訊，請依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柒、 評選標準

類別	評選項目及權重
一、文資視覺傳達設計類	(一) 活化文化資產、產業創新與社會福祉的貢獻：45% (二) 運用立論基礎、驗證效益、藝術學理與技法之專業度：30% (三) 展現的風格特質與完整度：20% (四) 決選評審現場作品說明：5%
二、文資產品設計及工藝類	
三、文資空間設計類	
四、文資時尚設計類	
五、文資數位媒體類	
六、文資永續設計類	
七、文資跨域整合類	

- 各領域、類別評審團得依上述評選標準另訂初審、決選細則。

捌、 獎項及獎金

獎項	獎金	名額	名額及內容
金獎	8萬元	7	學生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座。
		7	社會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座。
銀獎	4萬元	7	學生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座。
		7	社會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座。
銅獎	2萬元	7	學生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座。
		7	社會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座。
A+特別獎		21-35	學生組各類別分別選出3-5名，共選出21-35名頒發獎狀。
		21-35	社會組各類別分別選出3-5名，共選出21-35名頒發獎狀。
評審特別獎		7	學生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共選出7名頒發獎狀。
		7	社會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共選出7名頒發獎狀。
年度最佳學校獎		1	學生組綜合最多報名之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座。

年度傑出學校獎	1	學生組綜合最多得獎之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座。
年度展場設計獎	1	參與校院展之單位選出1名頒發獎狀及獎座。

■備註：

- 一、得獎作品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頒獎(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並辦理作品展覽、得獎作品分享交流對談活動；後續由本競賽評審過程視各作品表現程度另增加其他獎項以資鼓勵，再予以公告說明。
- 二、主辦單位得依評選委員會就整體競賽作品跨類別、相關表現評比及參賽作品水準，如參賽作品經評核未達標準資格，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入圍組數、獎項與名額之權利。
- 三、所得獎金含稅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將依法代扣繳規定的稅額。
- 四、得獎獎狀及獎座於頒獎典禮後統一寄至報名填寫的單位。
- 五、得獎作品須至少派一名代表參與得獎作品交流對談活動。

玖、 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本項競賽並完成報名者，即視為充分了解並且同意完全遵守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如有不符簡章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處理，必要時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另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
- 三、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簡章相關規定，對於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四、 評選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含作品圖檔）上簽名或標示記號，違者經舉發將喪失得獎資格。
- 五、 本活動如因疫情、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六、 徵件簡章將以官網公告之內容為準，倘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主辦單位保有動態調整簡章內容之權利。
- 七、 作品參展則主辦單位不負作品保管責任，創作者需自行評估展覽相關風險，且需於展覽結束後 3 天內領回作品，未領回將以清運方式處理。

壹拾、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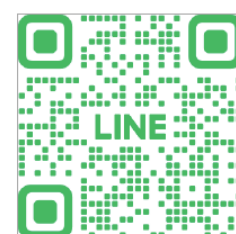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A+文化資產創意獎 執行委員會

若有競賽活動相關問題，請洽粉絲專頁或LINE@

活動網站：<https://aplusboch.tw/>

【A+文化資產創意獎】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plusCreativeFestival>



【A+文化資產創意獎】LINE@競賽小幫手

https://lin.ee/GSJtMuS_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

<https://www.boch.gov.tw/>

附件 1

文化資產概述：

文化資產展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不僅是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的重要環節，透過傳承無形傳統文化核心價值，亦彰顯臺灣文化的多元性及獨特性。為保存文化資產所具有之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呼應國際文化資產保護趨勢，我國自民國(下同)71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公布施行，開始有系統的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歷經多次修訂，將文化資產分為「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共 14 類。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於 104 年制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確立且開啟水下文化資產之法定地位與保存政策。

一、有形文化資產：

- (一)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二)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三)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四)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五)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六)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七)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八)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二、 無形文化資產：

- (一)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 (二)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 (三)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 (四)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 (五)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三、 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

- (一) 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含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 (二) 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 (三) 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cultureOverview>

2025 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 著作授權同意書

組別：☐ 學生組 ☐ 社會新銳組

類別：☐ 文資視覺傳達設計類 ☐ 文資產品設計及工藝類

☐ 文資空間設計類 ☐ 文資時尚設計類 ☐ 文資數位媒體類

☐ 文資永續設計類 ☐ 文資跨域整合類

作品名稱（授權著作標的）：

一、進入決選或得獎作品之著作人同意將本作品無償授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稱文資局)從事下述非營利性質使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散布及編輯用途。
3. 配合宣傳將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主辦單位經營網路平臺推廣。

二、授權範圍為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文資局並得授權第三人作非營利使用。

三、文資局或其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本作品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四、著作人保證該作品為其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著作人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因本作品發生權利糾紛，由著作人自行負責，悉與文資局無關。

五、本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著作人簽署。若由單一著作人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著作人保證(詳切結書)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六、本作品如有營利推廣使用之需求，應另依規定向著作人取得授權。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著作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5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

授權切結書

組別：☐ 學生組 ☐ 社會新銳組

類別：☐ 文資視覺傳達設計類 ☐ 文資產品設計及工藝類

☐ 文資空間設計類 ☐ 文資時尚設計類 ☐ 文資數位媒體類

☐ 文資永續設計類 ☐ 文資跨域整合類

立切結書人 _____

僅代表(作品名稱)_____

全體作者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本著作為共同著作經全體同意授權，其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貴局發生法律效力，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需蓋章或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